

广西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 能力提升工程执行办公室

关于广西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 提升工程 2.0 自治区级试点校 2022 年 整校推进教师培训任务安排的通知

各自治区级试点校：

根据全区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.0（以下简称能力提升工程）的规划和部署，现将能力提升工程自治区级试点校 2022 年整校推进教师培训任务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。

一、强化“模板”指导

严格按照《广西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.0 整校推进实施指南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整校推进实施指南》）要求，检查本校“一规三表”的规范性、科学性和可行性。各校 CIO 必须切实承担职责，履行义务，做好整校推进的组织与实施。

二、规范教师个人能力选点

学校要督促教师自查自纠，规范个人能力选点。根据《整

校推进实施指南》附件1《广西中小学校整校推进实施方案（模板）》的要求，用于校本应用考核材料的3项能力点必须覆盖“学情分析、教学设计、学法指导、学业评价”4个维度中的3个。

三、组织教师完成本周期培训任务

到今年8月底，各校要确保本周期完成培训任务的教师比例达到100%，应完成任务的教师数以2019年底的统计数为依据。

此前尚未完成培训任务的教师及2022年新入职教师，在规范能力选点后，于今年8月31日前完成所有学习和研修，包括：学员自评、线上研修必修+选修课程、提交1份《教师个人研修计划》、听评课2次。

学校管理员尽快将新入职教师的信息报到我办。

四、校本应用考核

我办继续组织开展春、秋两季学期的校本应用考核。

教师要严格按照《广西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.0校本应用考核指南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校本应用考核指南》）及其附件《中小学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测评指南（分享版）》的要求，提交测评材料，即能力点认证材料。

学校认证材料评审人员也要严格按照《校本应用考核指南》及其附件《中小学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测评指南（分享

版)》的要求和标准,结合学校《校本应用考核办法》,加强考核材料规范性、真实性审核,严格考核过程。

学校要确保今年秋季学期校本应用考核结束前,本校应考人员考核通过率达 100%。

依照属地管理原则,自治区级试点校考评结果纳入当地查验范围,由学校所在市、县教育局主管部门抽查及组织推优。

五、注重周期成果凝练

学校要全面总结本周期(2019 年-2022 年)有关制度及机制建设、整校推进、信息化教学、校本应用考核等方面工作,充分发掘亮点,凝练创新成果,形成案例,推动信息技术与日常教育教学工作有机融合。

学校平台管理员要做好本校整校推进材料的收集、整理工作,及时在研修平台“试点校整校推进材料上传”中对有调整的材料进行更新。

六、学分认定

(一) 网络研修 25 学时的学分

2020 年、2021 年未获得网络研修学分的教师及 2022 年新入职教师,在完成网络研修后可获得 9 学分。

(二) 实践应用学时的学分

由学校当地教育主管部门按《校本应用考核指南》第六条对合格能力点予以学分认定,发放单项学分证书。

七、相关文件

(一) 《整校推进实施指南》及其附件:

<http://www.gxou.com.cn/xxjsyy/info/1054/1121.htm>

(二) 《校本应用考核指南》及其附件:

<http://www.gxou.com.cn/xxjsyy/info/1054/1122.htm>

本通知同时送各市能力提升工程办公室。

未尽事宜,请与我办联系,联系人:廖婧,18578980224,
李舟,18176246658,邮箱: gcb@gxou.com.cn。

广西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

能力提升工程执行办公室

2022 年 3 月 15 日